

东莞市长安镇2025年10月“民生大莞家”服务项目 “民生微心愿”办理情况公示

为体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办事原则，现将2025年10月“民生大莞家”服务项目“民生微心愿”办理情况公示如下：

基本公共服务保障项目						
序号	申报人	申报人身份证号码	帮扶类别	受助人主要情况	实施时间	救助金额
1	池*娟	610*****1629	临时生活救助	申请人户籍陕西省彬县，女，39岁，租住在长安镇沙头社区西禹街，其丈夫因家暴逃跑，联系不上，目前申请人独自带2个孩子，无工作，无收入，生活陷入困境。	2025/10/14	1000元
2	肖*良	430*****381X	临时生活救助	申请人户籍湖南省益阳市，男，36岁，一家四口租在长安镇新安社区新农村。申请人妻子，因误诊做了手术，协调后免手术费但身体还在康复。2025年7-9月在工厂上班，但工厂老板跑路，并未发放工资，现无工作。家庭可分配年收入76104元，平均月收入为1585.5元。家庭支出大，收入低，生活困难。	2025/10/14	2000元

3	毕*凯	340*****2810	临时生活救助	<p>申请人户籍安徽省凤台市，男，60岁，一家三口居住在长安镇上沙社区沙湾街，居住环境一般。申请人9月23日因意外被汽车撞倒导致全身多处骨折，医疗费用经报销后为49944.51元，经保险公司支付后自付1万元，现申请人仍处于康复状态。申请人儿子，32岁，为老家低保，精神二级残疾人，无外出工作。申请人妻子，59岁，在家照顾儿子，无外出工作。申请人从事临时工工作，月收入约4500元。家庭可分配年收入54000元，平均月收入约1500元。申请人因受伤暂无法工作，家庭唯一经济来源中断，家庭生活陷入困难。</p>	2025/10/14	莞家速递	2000元
4	李*平	232*****4217	临时生活救助	<p>申请人户籍黑龙江省绥化市，男，46岁，申请人于今年7月来莞找工作，因被骗后，身无分文，20多天没有吃东西，晕倒在路边被120送至医院进行治理，无法承担医疗费用。</p>	2025/10/14	莞家速递	709.3元
5	谢*	420*****5314	临时生活救助	<p>申请人户籍广东省东莞市，男，53岁，与儿子一起寄居在亲戚家中，因为大龄失业，无找到工作，生活陷入困境。</p>	2025/10/15	莞家速递	1000元
6	陈*娇	440*****344X	临时生活救助	<p>申请人户籍广东省化州市，女，28岁，一家四口居住在长安镇乌沙社区，居住环境一般。申请人儿子，2岁，为智力残疾一级残疾人，患有线粒体脑肌病、症状性癫痫等疾病，医疗费用20913.08元。申请人女儿，4岁，患有先天性心脏病，现无上学。申请人因要照顾患病的女儿，无外出工作。申请人丈夫，34岁，从事装修临</p>	2025/10/15	莞家速递	2000元

7	高*莹	371*****2027	临时生活救助	<p>时工作，月收入约3500元。家庭可分配年收入约42000元，平均月收入约875元。申请人家庭支出大，收入低，生活困难。</p> <p>申请人户籍山东省冠县，女，32岁，独自租住在长安镇新民社区兴盛路，居住环境一般，目前无工作，无收入，生活陷入困难。</p>	2025/10/15	莞家速递	1000元
8	曹*然	412*****4002	临时生活救助	<p>申请人户籍河南省南阳市，女，49岁，一家两口居住在长安镇新安增田，居住环境一般。</p> <p>申请人9月17日因意外被电动车撞倒导致右膝关节脱位、右髌骨脱位等损伤，医疗费用经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救助后个人自费12438.54元。申请人儿子，20岁，在太原学院就读大二，住宿加学费6080元/学年，生活费1500元/月。家庭可分配年收入60000元，平均月收入约1667元。申请人因事故夫妻二人均中断就业，家庭经济来源中断，家庭生活陷入困难。</p>	2025/10/23	莞家速递	2000元
9	许*英	440*****6620	临时生活救助	<p>申请人户籍广东省高州市，女，47岁，家庭属高州低保对象，一家四口居住在长安镇乌沙社区西坊街，居住环境一般。申请人小儿子，13岁，为肢体二级残疾人，患有肌肉萎缩症，常年卧床，生活无法自理；二儿子，15岁，辍学在家；大儿子，17岁，在老家就读高中，每学期学费1450元，每月生活费约373元。家庭有低保金1100元/月；儿子残疾津贴500元/月。家庭可分配年收入约75000元，平均月收入约1250元。家庭收入低，生活困难。</p>	2025/10/21	莞家速递	2000元

10	温*	362*****2928	临时生活救助	<p>申请人户籍江西省抚州市，女，32岁，一家五居住在长安镇新安社区，居住环境一般。申请人小儿子，5岁，患有脑瘫，听力2级残疾，今年在东莞妇幼保健院住院治疗，医疗费用经社保报销后个人自费8404.13元。大儿子，7岁，就读于长安信东小学一年级，学费3517.5元/学期，午餐费1500元/学期。家庭可分配年收入84000元，平均月收入约1400元。申请人家庭支出大，收入低，生活困难。</p>	2025/10/23	莞家速递	2000元
11	蔡*芬	441*****3394	临时生活救助	<p>申请人户籍广东省东莞市，女，53岁，丧偶，无子女，精神三级残疾，独自居住在长安镇霄边。申请人妻子于2025年8月因癌症病逝，此前相关治疗已花光家中积蓄。申请人因受丧偶之痛于9月8日在家突发中风在长安医院住院治疗，现已产生55784.3元医疗费用，现仍在持续治疗中。申请人无工作，仅靠社区分红和补贴维持生活。家庭可分配年收入30000元，平均月收入2500元。申请人因病支出大，家庭收入低，难以承担高昂的医疗费用，生活困难。</p>	2025/10/23	莞家速递	2000元
12	郑*芬	522*****2828	医疗救助	<p>申请人户籍贵州省独山县，男，41岁，一家五口居住在沙头西社区合隆路。申请人在2022年12月被确诊为左乳浸润性癌，近一年治疗费用经报销后个人费用合计72562.02元。10月15日获得东莞市医疗救济金18629元。家庭可分配年收入为55620元，人均月收入约927元。家庭经济难以承担高昂的医疗费用，生活困难。</p>	2025/10/21	莞家速递	6300元